

女方的「大父」所頒賜的命氏禮器之一了。

按理，戊氏應以「父戊」自稱，但在這裏却避父而稱伯，足証華氏是屬於當世的王室的族系。戊氏自遜而稱伯，這是一。另外，華氏所納的，當是戊氏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這就是說，華氏是以戊氏的女兒，為自己子一級妻屬，先已與戊氏的父親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姑）合婚了。而華氏原為戊氏母一級的姊妹（或姊妹，再從姊妹）所生，所以是戊氏的姊妹之男，而又婚于子一級（母氏女侄）母親所生的姊妹，華氏又是戊氏的姊妹夫。三代以前這種兩級制的婚姻關係，我們在第一章中，已經作過介紹。如果從今天的一夫一妻制來看，就很難解釋了。因為華氏既然是戊氏的

姊妹之男，又與戊氏的「姊妹」為婚，由「甥」變成了「叔」，是很難理解的。但如果從母系來說，華氏確實是戊氏母親（姑）所生的姊妹之男。但所婚的母一級妻屬，却是母親（姑）的女侄所生之女，因而姑之「女所生之子」和姑之「姪所生之女」為婚，輩次是很相宜的。戊氏仍為「伯」，華氏以後又與戊氏的女兒為婚，是作為子一級妻屬。從父系來說，是「姑」之女兒所生的男孩，與「姑」之子所生的女孩為婚，輩次也正相宜。這就是戊氏稱伯而以「父」稱的主要的物質根據了。依父系來說，兩人是互為彼此的姐妹夫（包括從姐妹和再從姐妹），以及妻兄弟的。

那么 f 卩，原為戊氏的族標，由於依母系制，納了自己的姐妹之男為自己的「子婿」，成了自己氏族的「世襲」的承嗣人，所以就以例「足」(卩)為標志，說明這個華(垂)氏是「足」之「子(婿)」，戊氏原來就是華(垂)氏。金文作 f 卩，也就可以据此初步肯定下來了。如果這華(垂)氏是唐堯時期的人物，不用說，就必然是在金屬冶煉鑄造工業方面聲名赫赫，直到西周鑄鼎，還鑄上他的象，用來衬托周代的金屬冶煉鑄造工業的精緻，而使他「手合其指」作呆狀的倅了。

自然，是不是確實如筆者所推論，還需要從三代以前古金文中找印証。首先，須要確定 f 卩 為唐堯時期的人物。

這個任務確實是有些艰巨的，但，世上無難事，只要肯登攀，既然在公元前兩千三四百年之間，中國的金屬冶煉鑄造手工業是為新興的奴隶主統治階層核心氏族「鑄(足)氏」一家所掌握，而且每一家族成員，在生活上完全使用各自有氏標文字作記号的青銅飲食用具，還有一命，再命，三命，五命的命氏彝器，以及祭祖的各種有文字可考的禮器，那麼我們總會找到印証的。

5. 倅氏為「垂」之子

——「我」字彝銘考

三代以前「我」字標氏金文中，有「我」字彝(舊名「子負」或「戊」)及「子荷」或「戊彝」，見《卷》七及《擇》卷一之一——二(四頁)，原銘「我」字標

氏金文，為「𠄎」^𠄎，變隶當是我的字源。字形所象，是一大一小兩戰士，各有武器，或持或負，相背而立，是共同保衛封邑疆土的姿態，從聲類上推求，當是「國」的字源。殷周古韻，果我同部可以為比，春秋金文國字作「𠄎」^𠄎（見「齊國差廡」，《據》卷三之一——四四頁），又作「𠄎」（見「叔夷鐘」）可以為比，說明三代以前，遠古從母系制以來，氏族社會的集體觀念還占據着一定的優勢，稱「我」就是以氏族部落的集體為主，和奴隸社會中期（以夏商帝位傳子制的確定為標準）開始以後，就是說母系制的傳姊妹之男，也就是傳婿制最後為父系制的傳男制（不管是帝位以及世襲酋長式的侯位）所代替以後，「我」字的觀念就發生了轉折性變化，逐漸與集體

概念脫離，而專作為個人的自稱了，而另外有「國」和「郭」（金文作「𠄎」）^𠄎，擔負了古「我」的概念，與城郭同樣，為「集體」的專稱。從「我」字所發生的概念上的變化，也可以看出氏族部落的集體觀念，已經隨着私有制的奴隸社會的發展而徹底崩潰了的客觀的變化。

「𠄎」字為舊讀「垂」的「𠄎」字的本体，翻体作「𠄎」（或），原是戊氏的生身父，据此就可以論斷了。不用說，依據金文關於親稱的記載所反映出的兩級婚姻制的規律來說，有倒「足」作标志的「垂」（本音讀華，金文作「𠄎」），既然子一級妾屬為戊氏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那么這個稱僅為「伯」的華（倒「足」）氏，母一級妻屬

必然為「垂」(𠂔)氏的子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又是垂氏母一級妻屬之女所生，也就應該順便肯定下來了。

6. 「垂」(𠂔)為帝顓頊的次子考

𠂔 為小，為弟。這是從「我字彝銘的象形体金文中看出來的，𠂔 為大，為長，為兄，也是很明顯的。那麼這個「垂」的詞，又是誰人之次子呢？這就有必要首先考證 𠂔 是什麼人的嗣宗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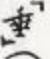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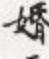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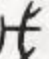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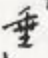



從字形上首 𠂔 是相類字，後一字見「父辛甌」(《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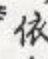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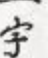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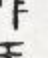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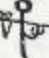

十七) 辛字作 𠂔，原為帝嚳高辛氏的氏稱，三字金文，不須說，豈是高辛氏有女婚於 𠂔 而鑄的命氏禮器之一，字與 𠂔

相類，應是戊氏倖，為 𠂔 氏的長子，即唐堯的姊妹夫之一。而 𠂔 為戊氏(𠂔)的大父，𠂔 為 𠂔 的子婿(依例 𠂔 為帝嚳的姊妹夫，是帝顓頊的次男) 𠂔 為大父，也就可以初步作斷了。父辛甌是論証之一。

另外，再從 𠂔 的字形所象來首，有武器平担在肩上，豈是古稱的象形，《周書·牧誓》記周武王之辭有：「立尔矛，稱尔戈，比尔干」的号名，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把你們的矛立直啦！把你們的戈担平啦！把你們的盾牌排列整齊啦。」漢孔安國注《尚書》解「稱」為舉，(見《史記·周本紀》「稱尔戈」下注)，近代注釋者吳闓生注《牧誓》循之作解，說：「稱，舉。戈，戟。干，楯。矛亦戟之屬，長二丈。唐

孔(穎達)曰：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唐孔也，是循漢孔的解釋。《說文》漢許解稱，說：「稱，銓也。」段注：「稱，俗作秤，因而可知漢孔、唐孔之解均為誤，戈非短兵，強解就不得不以矛為長兵而反。倒作為短兵來解釋了（詳論在《金文新考·貨幣集》、《鈕鑄具一章》）。字實際就是「稱」的象形体，因為這種兵立起來和矛不一樣，兵刃夫鋒正在耳際，站在隊伍里，並排手持如不能到並肩旁立的人，在稍有疏忽的時候，也必然會碰傷自己的耳部，立起來既然不便，所以肩在肩上就是古之定例了，字當為「稱」字。稱是誰呢？在上古史有名的人物，是楚的始祖，帝顓頊的嗣宗子。《史記·楚世家》載：「高陽氏生稱，稱生卷章。」就是例證。「稱」是

帝顓頊的嗣宗子，為次子，据此就得到進一步的証實了。帝嚳為帝顓頊之婿（論在《金文新考·貨幣集》、《鈕鑄具一章》），有子一級所生之女又婚于重（）氏之男戊（）氏，輩次正相符。而戊氏有女（諸女）又婚於帝嚳之男（正音讀華）者，又是「徑」相符的。那么，（）為帝顓頊之次子，是「稱」的兄弟，戊氏為帝顓頊之孫，金文作，《淮南書》稱，為帝堯的「巧」，又是帝堯的姊妹夫，就可以据此作斷了。

最後，依金文字可作，王字作又可作之例，字當可作，是「成」的本字，古成，稱一字，《春秋左傳》經載：「以成宋亂。」晉杜預注：「成，平也。」（見桓公二年。《公羊》以為促成

的成，何休循之作解，注稱：「乍見其惡，言成宋亂，為失解之辭」，足証成為「稱」的通用字，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評息爭端」的評的概念，這是「𠄎」字讀「稱」變隶當作成，是金文「成祝」的「𠄎」字的變筆，也就可以最後肯定了。

7. 𠄎 是方瞿二字的合体

我們現在既然从「我字彙」的一字标氏金文考証中，知道「垂」為帝顓頊的次男（《左傳》文公四年高陽氏有子八人的記載有偽誤，詳論在《金文新考·兵銘集》、帝堯時期三兵銘考），金文為帝顓頊的「二目」有帝顓頊以「父珠」名義簽署的再命（双冊）彝器「目祝斂」（舊名「双目形，牺形父丁斂」——見《憲》七）可以為証。

六字命氏金文為：



稱是帝顓頊的首目，金文作𠄎，就是以後官稱為「相」的字源。𠄎是帝顓頊的氏標，以●（珠）為標聲志氏的符

号（《貨幣篇》第三章，鉏鑄貝有詳論）

次子，垂氏為二目，為瞿氏（成）的生身父。這就是帝顓頊以「父珠」的名義為𠄎氏頒賜的再命（双冊）禮器。以「猪」為「祝」的象形体。祝就是祭祀時禱祝的祝，《詩》小雅「芟芟」有「絜尔牛羊，以往絜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就是「祝」為祭的例証。祝，為祝融氏的「祝」，是帝顓頊諸子，掌握金屬冶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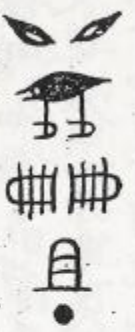
業「火倭」的官稱，因而為「成祝」。「眚祝」弟兄所通用的族稱了。據此，我們就可以知道，舊以「垂」的左半體「手」循漢許的解釋以為是「垂」，依據段注作「錘」的解釋，就是由於後世而來的變解了，「𠂔」字分開來看，多是「𠂔」→「𠂔」兩字的合筆，首字讀方，次字方氏所持的為武器非「錘」的形象，是很明確的。

從以上的分析，就可以知道眚氏所持的這種兵器，古稱「瞿」，原來就是從「二目」的再命以後才有的名稱。《周書·顧命》篇載：「一人冕持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所說的「瞿」，就是「𠂔」了。近代吳閩生注《尚書》，循漢鄭康成舊說，以為是「三鋒矛」，就不是正解了。


《說文》解「鑿」：「大鉏（古鋤字）也。從金瞿聲，鑿是後起字，古當作瞿，古謂「大鉏」，今天通稱作鎬頭，又稱作「鑿」，有寬板，也有尖嘴如錐，在譯文上稱作「鶴嘴鋤」的，就是這個「𠂔」的形象了。足見瞿兵，原來是用在農業生產上的工具，而且早在公元前兩千四百年前就已經由於帝顓頊之次子再命為「眚」——而稱這種創地用的「𠂔」，為眚氏的氏稱物標——而有了文字記載了。「𠂔」，為「方瞿」兩字的合體，方為母姓，是「風」的族稱聲系，帝嚳是「垂」氏方瞿的姊妹夫，妻屬方姓，因而帝堯系母姓稱「放勳」（「帝堯者放勳」——見《史記·五帝本紀》），這又是帝堯確如前論為「垂」氏「眚祝」的姊妹之男，而「眚男戌

氏僅為帝學子婿的鉄証之一了。瞿為氏稱，鍬就是瞿的後世聲變，也就明確了。「方瞿」之子，依例例稱「瞿方」，成氏僅（即帝堯之「巧工」為瞿氏，也就可以初步作断了。命氏金文圖彙中有「瞿著卣」（舊名「瞿祖丁卣」，見《歷》卷三——四三頁），銘六字，和「眀祝啟」相同，只是親稱為「祖珠」，蓋銘是：

器銘作：




當是「僅」氏受
帝額項的再命，



以「瞿著」為族稱了。古鈔、祝同字，而著，鈔古通用，前已見于所引的高誘注《淮南書》「周鼎著僅象」著字作鈔之例。這就是成氏又可以稱「瞿方」的鉄証了。

8. 𠄎 字正讀

𠄎 字蓋讀垂，以垂作鍾解是唐、虞以後的變稱，正讀當為華。《說文》解垂，古体字作 𠄎，漢許釋：「草木華葉𠄎象形」，段注：「引伸為凡下垂之稱。今字坐行，而𠄎廢矣」，又說：「此篆各書中直，惟《廣韻》五支及夢英所書作 𠄎」。從字形所象來看，是四人共牽引犁具耕土形，這也就是「垂」字从土的原因所在了。而垂字古作 𠄎，正說明是華的本字（今作「鐸」），為耕犁的象形。三代以前古金文，有「華卣」銘（舊名「車卣」——見《憲》十九），作：



第二字就是 𠄎 的始体，是輪「鐸」的形象，田字上并有

輪「鐸」的形象，田字上并有

扶「手」，就是犁柄，是「手」握處。簡化為「𠄎」，再省為「𠄎」，中直如錐，就是字讀「重」聲的聲源所出。古華字《說文》作「𠄎」。漢許解：「𠄎，草木華（花）也。以𠄎，𠄎聲。」就是「𠄎」的變體。字從「𠄎」得聲，是「鐸」的形象。鐸為虞音，變音稱犁。《史記·五帝本紀》載：「帝舜者，名重華。」而不稱「重黎（犁的飾筆）」就是很明確的例証。殷周古韻家「重、崇、童」同在九部，可以据此推知三代以前重、鑄、銅三聲必同音。「重華」當是「鑄鐸」的後世飾筆，是鑄氏族世代相承的「族」的尊稱，自然這個族稱，也是官稱。据此又可以推知，史遷所說：「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黎為犁的飾筆，而不稱鐸，是帝嚳後世以變音為正統的史官所

追記。如果是帝顓頊的史筆，必作：「命火正華司地以屬民」而不稱「黎」了。又根據「𠄎」字正讀為「華」，可以推知，在「𠄎」氏命名為帝顓頊的「二日（明）以前，鍛（瞿）本也稱「鐸」。解放前在殷墟出土物中，有以「𠄎」為氏標的「瞿」兵，可以為證，圖如：



（見《中國兵器史稿》三联版第二十四圖版中第五圖「銅瞿」），當為殷商所保存的三代以前的祖物。「𠄎」字如華（花），當是「𠄎」氏以華為命名的物徵。「𠄎」字是帝顓頊的氏標，「𠄎」為「𠄎」的側體，就是側系子嗣的標誌（詳論在《兵銘集》第一章「束（求）虎瞿」）。以上所論，為「重」字古正音讀「華」，「𠄎」字本為「

字，由於古一字兩音，所以華與垂就分作兩體，而各讀一音了。

今聲讀「垂」為吹聲，是後世變音，三代以前唐、虞之際，這個「垂」的古音變讀為「錐」，這是「鍛」的另一名稱，一物有兩稱，正和一字有兩聲一樣，都是父母兩系原是語言各異的必然反映。《史記》「貨殖列傳」（汲古閣版，第九頁）載：「弄法犯姦，而富令椎埋」，《史記》「王溫舒傳」：「少時椎埋為姦」，《集解》引徐廣注稱：「或謂發冢」，椎埋當是掘墳盜墓的雅稱，古「椎」字本為錘的志音字，但在這裡，椎為動詞，可見作為名詞，椎是剝土用的啄器而非砸具是很明確的。椎為錐字的假借，就很明確了。這是「垂」字古正聲讀華，變聲讀垂，是錐的

概念，原為啄器，也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注）

注：另外，《說文》解「椎」，漢許說：「所以擊也，亦謂之終葵」，段注引《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曰：「終葵，椎也。」這個

「椎」是說圭首大如錐，椎又稱終葵。蓋不知「椎」為上古文稱（軒轅熊族語系）而「翟」（鍛）為正稱（神農羊族之語系）為「仲葵」之氏族之父的氏稱，尊為族稱，而「仲葵」為成氏之姊妹，翟氏弟兄，余之母一級妻室所生之女兒，氏稱「仲葵」繫之於帝顓頊諸子中之老三（右以中父日癸）稱「載」之於唐虞三名銘中者），余（古金文又作「餘」）氏，隨姑（帝顓頊子一級妻室所生之女）正稱為「餘」，兼作其，《帝王世紀》稱帝克祁姓或作伊姓，為后世的飾筆，古金文為「夙」（夙）

之例，是以《史》稱陳鋒氏，陳為同音之借，作媵妻之姊妹，是為帝譽子一級，次妃，夏禹三弟兄之生母，詳論在《人物集》三，余稱之，古金文作_子或作_子，姓大父，翟氏為政，稱甲文以後，以_媵為_媵，全文有_文，珠_孟（見《禮記》卷之三，第六頁）可以為證。蓋銘字為_子，如今天衣用的大鍋，疑即《高書》顧命篇之_子，載：「人批_幾之_幾」是_翟（_翟）氏行次之進化體，自然這都是屬於本篇題外附帶說明的問題了。

9. _子（華）為夏禹的姓氏之稱

——夏禹自製金文「貌貞」銘考

_子字正聲（虞音）讀華（鐸），為瞿（_翟）的尊稱，變聲（唐音）讀_垂為錐的概念，既如上述，那么殷墟骨文，我字作_子（見《甲骨文編》四九五頁。與_子及王國維所舉之_子，當

是一字，為一個族系的氏稱），可以肯定是由華姓者自稱而來的概念，正如虞舜自以朕氏稱（詳論見《金文新考》舜一章），以後朕就同樣變成自我的稱呼，如_余之稱，余，後世為「我」，殷周之際奄氏稱_奄，_奄也為自我之稱一樣。

華姓者為_子（_翟）氏僅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依例為「隨姑作媵」式的子一級的妻屬，那么這個「華」，是_子氏僅的兩級姊妹的婚偶，就是說，「華」的母一級妻屬，原為帝額項之次子_子氏方瞿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也就很明确了。而_子（_垂）氏方瞿為唐堯放（族姓的_垂）的正式伯舅，是帝譽母一級妻屬仲葵（_垂，即推氏）之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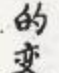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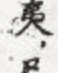
「華」為唐堯的同父的弟兄，就可以据此作初步肯定了。

再從戊氏僅有女婚於「華」，並以伯成（日戊——見「華爵」前已引証，載《摭》卷之二——十七頁）為「華」命名氏稱作「伯成」而不以「父」自稱，又可以推知「華」為戊氏僅的同族姊妹之子，就是說，「華」為「父」氏方瞿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諸女之一）所生，垂為大父；而「華」又與垂氏方瞿為大父的子一級妻屬所生諸女之一合婚，依三代以前，普奴魯亞式家庭的婚姻規律來說，正相符。就是說，從母系來說，「華」為姑「女」之子，與「姑」之「姪」所生的女兒為婚，又以姑之男（戊氏）所生的女兒為「媵」，世次正相適，因而「華」為帝嚳子一級的妻屬所生，是唐

堯的兩級弟兄，也就可以最後肯定了。

在唐堯的兩級弟兄中，最有名的人物，在第一章我們已經介紹過，就是為《詩》所稱的「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大雅·長發》）以及「赫、姜原……是生后稷」，「后稷之孫，實維大王」（《閟宮》——見《詩義會通》二六七頁）兩弟兄了。而在這為帝嚳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兩弟兄中，與「華」有關的，見于古典記載的只有華夏（《書武成》：「華夏蠻貊」；《堯典》：「蠻夷猾夏，猾為華的貶筆，是殷商後世惡夏的變稱，本字也仍為華」。華夏，就是在三代以前多數氏族還處於原始狩獵和遊牧狀態的階段，而唯有處於青銅時期的以神農炎帝與軒轅黃帝兩個帝

系的氏族作為婚姻聯盟的奴隸主階層所統治的中國，以「鐸」為農業生產的主要工具，因而作為邦族的聲号，到了夏禹以後，由於重華繼虞舜的廣文四方（《虞書》稱：「實于四門，四門穆」）的政策而聲望流播很遠，就很可能再以變聲的「垂」氏為稱了，又由於夏禹以後，世代子嗣相繼而未改，所以「華夏」也就變成了歷史有名的邦國的名稱了。這個論點，是不是正確呢？典籍上還須要找到旁証。《帝王世紀》晉皇甫稱：「右足履己字，故名文命，字高密。身長九尺二寸，長于西羌，西夷人也。」所謂名「文命」，「命」為「邑」（金文命字作邑，邑字作邑）即「夷」的變筆，「高密」為「皋（九）貌」之變筆，在第一章中已經論及。

而夏禹舊又有「羌」人之說的記載，誤為「西夷人」也必有原因了。其所發生這種偽誤的根源在那里呢？從「羌」的字形結構上來說，是「羊」兩字。《說文》羌字古本作，「羊」字當為「人」的變筆，是「羊」兩字的合體，非常明確。段注：「各本作从羊人也，是很正確的，而段引之以為非，倒是段解為失。」殷墟甲骨文「人」，，「尸」通用（見《甲骨文編》三三九頁），就是例証。夏禹所婚九（攸）氏為羊族之女，屬神農炎帝系，我們已經作過介紹，夏禹的母氏稱姜，有子稱羊夷，夷為變稱，在唐堯時期是正統的聲标，但在虞舜時期夷當以正聲為「人」字，羌為氏稱，自然是「姜」的變體，為羊夷的姓氏，這也就是夏禹在古代典籍中（如現已失傳的

《夏書》之類，為晉皇甫謐當時所見到的記載）又稱「羌」的由來了。如果以舜自称陳，金文作陳（沉重的「沉」的象形体。戶為戶通呂）又通阜。詳論在《人物集》舜一章，是東方人的概念，夏禹所屬的皋族原為西方，自然也未曾不可以。那么《說文》羌字的古体又作來，漢許說：「來，古文羌如此」，段注：「不得其說」；但如果我們與華字《說文》古体字作華，垂字又作垂，一比較，就可以知道，來就是夏禹的姓稱之一為「華」的異体，所以通「羌」正是由於夏禹又以姜為姓而稱「羌」的原故。這就是夏禹為「小氏」子一級的妾屬是唐堯時期的著名的巧工倕氏的女兒的又一鐵証了。

根据以上所考，夏禹是帝顓頊之子垂氏方明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帝嚳為子一級妃屬所生之男，更準確的來說，夏禹是垂氏方明弟兄（三子方奚為絲，論在《貨幣篇》奚貝一章）的母一級妻屬妾所生（垂氏為大父，垂氏卒後，絲為中父），又婚於垂氏方明弟兄的子一級妾屬所生的九（攸）氏（生身父為絲。絲為攸姓，詳論在《人物集》絲一章）；子一級妾屬是方明之男有名的「巧垂」（見《墨子·非儒》：「奚仲作車，巧垂作舟」）的女兒，同時也就是虞舜為大父的諸女之一（論証在《人物集》夏禹一章）也就初步可以肯定了。

三代以前古金文圖錄中，有夏禹自制的祭器，刊有七字

記事金文，舊稱「虎父戊貞」（見《櫟》卷二之一——十一頁），蓋銘
七字是：

器銘七字是：

清吳式芬舊釋

兩字均

為「虎」，釋「子」為「子」，並且不分

「子」、「父」為父子兩人的氏稱，統

釋為「戊」，當然是由於不知三代以前的兩級婚姻制的原故，因
而也不知「蓋」位在上，為尊，因而刊父「子」器為体居下位，刊

百十五







「父戊」是華氏夏禹為母一級妻屬的大父與子一級妻屬的大
父所作的祭器。「子」是有為銅鑄所掩的失筆，全字當是「子」，
「陳」字的失筆作「子」可以為証。「子」字是奉珠為首的「夷」
字（正讀為人），夷是夏禹從母稱，「惹」而來的變音姓稱，由於
禹為姒姓，所以「子」字又通「矢」（↑）聲，讀「尸」，疑商湯滅夏
以後「尸」字才作為屍，真便也變作「矢」的同音名了。


「子」的翻体「戊」為「戊」，即「鏃」的聲源，變音讀「戊」，畢

「教」：「戊辰」字作「戊」（見《櫟》卷三之一），「統季子盤」：「錫用

戊用征」字也作「戊」（見《櫟》卷三之二——三九頁），就是例証

（詳論待《文字集》作專題研究）。

另外，字，獸尾為「貝」，字獸尾為「弧」（詳論在《金文新考》第四輯《人物集》舜一章），馬叙倫讀「虞」，以為「假虞為琴」（見《讀金器刻辭》一一二頁），雖然不確，但以為是「虞」，显然是認出為「护」形，是「弧」的變筆，因而作為「琴」，即「射九日」的有羿氏來作解了。所釋雖不確，但却是相近的。《金文叢考》引《集古遺文》（卷四——三六頁）載：「作猋，寶彝，字作，郭沫若同志並說：「亦即此文（），蓋乃象形，貝聲。」之字，以聲紐求之，疑古貌字也。，依據夏禹又稱鯀氏，鯀為夏禹的族徽，即婚於九氏以後的氏稱，古稱「白狐」，白為猋的聲源所出，狐即由「弧」標聲志氏。白狐又

稱貌，又稱執（如）夷，即如夷，是為夏禹的族徽，蓋銘讀貌（即猋），白狐實為狼就明確了。所以《周書·牧誓》字，虎如貌，虎，貌連稱，漢鮮以為猛獸，兩千多年來的疑案，該是得到確切的解釋了。不啻是從夷的氏稱，而父的氏稱，以及兩個族徽，五方面相互對証，「貌」（猋）自為夏禹所制的祭器，根據以上的分析，就可以斷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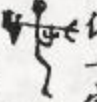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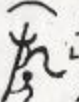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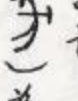
返回來說，夏禹稱「華」之後，所鑄的金屬貨幣繼克之後以華貝稱「瓚」或「瓚征」，因為世代相承而未變，經歷的年代既久，到了殷周就已經成了金屬貨幣的統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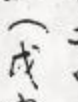


据此又可以推知在夏禹以前所鑄的金屬貨幣，所以各有

各的專稱，就反映了當時是由於共工一職的變動，才有的變化，並沒有統一的固定的名稱。是不是確如筆者所推論，那就需要由《金文新考》第二輯《貨幣集》去證實了。

10.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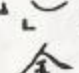
本章由於象形体的古金文（即三代以前的金文）的貨幣金屬名稱不同，初步觸及到三代以前的十二種以上的古金屬鑄幣，而後又提出一再見於殷周金文的一種統稱為「釐」或「釐社」的金屬貨幣，進行了專題的分析和研究，並初步考証出來，釐為帝顓頊的次子，眡的氏稱，金文氏稱重字作𠄎，本聲讀「華」，原來就是今天稱作鋤的農具。古又稱「瞿兵」，尊稱為華，是今天的鐸字。舊

讀「我」，是同聲假借，變音讀重，初為「錐」的概念。本是啄器，《說文》稱鑿。在象形体一字標氏的金文中，有「我家彝為我們提供了論證」，稱（）為兄，是金文中的「成」（）的變體，垂（）為次，就是帝顓頊的次子，眡。這是本篇所得出來的頭一個論斷。

据此，我們從三代以前的命氏金文中，又認出「華爵」上面所刊載的命氏人的兩字簽署，伯成（）（），正是「𠄎」的翻體（字有遺筆，正體作），是為「瞿方」，依古標族志氏的金文規律來說，翻體氏稱，為正體氏稱之男，那麼足証重在「眡」的「子嗣間就是族稱了」。《淮南書》作倭，《墨

子，非儒篇稱「巧垂」，當是一人。原來，這個著于周鼎上的，使口含其指」的赫，有名的唐堯時期的所謂「巧工」，就是帝顓頊的諸孫之一，為「明祝」的嗣宗子，是世代，與唐堯所屬的軒轅黃帝氏系互為婚姻的氏族，那麼帝顓頊本為神農炎帝的姜姓子孫，也就在這里初步閃露出歷史真實的一角了。而《虞書》所載的「共工也稱垂」，當為唐堯時期的「巧工」（實際就是第一任的共工）戊氏的弟兄，而人都是「明祝」的嫡系子嗣（即有羿氏與有窮氏），「垂」為族稱，原為同父弟兄，在《唐堯時期三兵銘考》中，將要得到進一步的証實。以上是本章的第二個論斷。從垂氏系與唐堯所屬的聿族

是世代，互為婚姻的氏族的關係上，自然也就看出「垂」與唐堯是互為彼此姐妹的婚偶的關係了。

第三，根據以上兩個論斷，就不難看出「華爵」的一字，命氏人，以「伯戊」自稱的「戊」氏，就是帝顓頊的次子「明祝」之男，唐堯時赫，有名的金屬冶煉鑄造手工業的「巧垂」了。顯然，「華」（）氏為戊氏的「姊妹」之子，因而戊氏「有女」又婚於華氏，所以依母系制的舊傳統的風習，華氏作為戊氏的「子」婿，就相應的成了「瞿」（）氏族標的承嗣人，而以「倒足（祝）」金文作為華氏的氏標，並進而從戊氏「僅不在命氏禮器上以「父」自稱的反映上，明確的辯認出

來，華氏所婚的戊氏僅的女兒，不是母一級妻屬，而是子一級婚偶，那么依例，華氏的母一級婚偶為「姑」，即戊氏僅的「姊妹」，而華氏為戊氏僅的生身父「祖」的母一級妻屬之女所生，更準確的來說，是帝顓頊次子「祖」的母一級妻屬之女所生，而與戊氏僅，既有同級姊妹之男的關係，僅為伯舅，又是不同級的姊妹（再從姊妹）的婚偶，即母一級妻屬之女的婚偶。因而据此又依例推断出來，華氏為帝嚳子一級妻屬所生之男，不是別人，正是唐堯的兩級弟兄，唐堯為母一級所生，即方明（「祖」）的姊妹之男，而在帝嚳的子一級妻屬所生諸子中，

有名的人物就是帝華、夏禹、后稷几弟兄了（《論語》南宮適曾有「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以及《日知錄》有：「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的說法，見《古史辨》第一冊一七七頁所引，都是禹、稷並稱，依當時兄弟共室的「普奴魯亞」式家庭組織形式來說，不能不說，孟子所稱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不是沒有根據的），后稷與夏禹同婚於有台（《詩》作有邰），即九（攸）氏姊妹，我們在第一章中，已經觸及過，而兩人中有以「華」為姓稱之一只有夏禹，古稱「華夏」就是一個旁証。另外，夏禹的子一級妻屬既然是戊氏僅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那么虞舜于戊氏僅之後為「大父」（關於虞舜為帝顓頊第

五子日辛之子，論在《武器篇》。這正如虞舜與唐堯的關係的翻版，因而夏禹依母系制的舊傳統奪得了已在維新的舜位，也正如禹舜以子級妾屬為唐堯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即「女鷹」，《史》作「女英」），取得承嗣王位的「子婿」身分是一樣的。而夏禹所婚的九氏，不用說是母一級妻屬了。夏禹奪得王位以後，不以變音稱垂（雖「夏」而以虞音仍稱「華」，所以有「華夏」的兩字連稱，顯然反映了夏禹是早在虞舜時期就以華姓著稱了。尤其是夏后循舜之維新延了帝位傳男的奴隶主王朝以後一直延綿將近四百年之久，華為夏邦的族稱。邦國稱「華夏」，而金屬貨幣就統稱「貨」或「貨仕」，本音當讀「華」或「華特」，就再也不能改了。

郭沫若同志釋「毛公鼎」金文：「取賈州乎（讀「落」，即「塚」的概念），曾說過：「故賈為貨中名稱字無疑，恐即貨字，从貝聲……貨字金文所未見，晚周刀幣多假「匕」為化字」（見《金文叢考》二六七頁），「匕」字讀「匕」首之「匕」，實際就是今天所稱的幣字的聲源和義源所出，而為夏禹氏稱為「貔」的變筆，春秋金文禹字作「𠄎」，以「匕」為體，這個「匕」就是變隸的「匕」字，加人為人稱，依例，化字本讀如「匕」，仍是夏禹的氏稱，由於一字兩音，夏音讀「貔」，虞音、商音當讀「華」，作為夏禹的氏姓而通了，可知「賈」字也同樣是兩音，夏音讀「貔」聲為「幣」的概念，而商音自然讀華聲，是為「貨」的字源，郭解為確。又

有稱「垂」的解釋為「八銖錢」，那是秦漢以後的變化了。

最後，我們又提出了夏禹自制的金文「總直」（視或直）作為以上論點的綜合性的印証。

這樣一來，不但相應的确定了早在夏禹以前，中國就有了青銅器具的論斷，並為這論斷提出鐵証，而且也确定了早在夏禹以前，中國就已經有了以金文命氏志族的王制，同時也為三代以前的兩級婚姻制提出了印証，為我們以後的金文考証，提供了科學論斷的可靠的基礎。

不須說，在這以前的十二種古幣，當是屬於夏禹以前的金屬鑄幣了。因之，本章的結論，在《金文新考·貨幣集》

中還要再次經受檢驗，這就不屬於本章的研究範圍了。

至於本篇沒有解決的一個問題，是帝顓頊的族屬，不是史遷《五帝本紀》所記的，為軒轅黃帝之孫，而是軒轅黃帝的外孫，也同樣留待《貨幣集》去論證了。

本篇結論

一、

夏禹是青銅時代的人物——這是本篇的第一個結論。從第一章提出來的經儒兩家在鹽鐵會議上的大論辯開始，到第三章確定了「貨幣」兩字古作「化」，「化」原來就是由於以夏禹的氏稱為「華」為「匕」(匕)而來的命名為止，當中經過對於《克典》一書的「去偽存真」的分析和研究，經過各個有關領域，如天文學、考古學、文字學方面的勘探和考察，才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我們据此，不但証實了兩千年前經家所說的「禹以历山之金」，「鑄幣以贖民」，

是歷史的實事；而且也相應的說明了，儒家「古昔市朝，而無刀幣」的論點，是以上古一地(衛)的一種交易形式(「抱布貿絲」)作為概括整個殷周時期的經濟生活，這是和「坐井觀天」而產生的「天如井大」的片面觀念一樣不符客觀實際的，因而是錯誤的。同時，我們通過本篇的各方面考据和核証，也証實了在五十多年前的中國舊歷史學界的大論辯中出現過的「夏禹是南方民族的神話中的人物」的觀點，是否定中國上古史的觀點，和兩千年前儒家的觀點，實質上是一脈相承，有着它們的內在的联系的。雖然在形式上，中國舊歷史學界的「否定論」派，確實是穿着現代的服裝，有的還是西裝打扮，而且也確實打着「非儒」(「打倒孔家店」)、「疑

經的旗幟，喊着洋化的，科學與民主的口號，但是，根據在
人類的認識史中的兩種宇宙觀來分析，他們的論點，雖然相隔
兩十年，但却是形而上學一根藤上的瓜果，因而是「一脈相承」的
論點。

如果依據新史學者范文瀾同志的劃分標準（注一），更準確
的來說，應該是：夏禹是中國青銅文化中期階段的人物，仰韶
時期的青銅文化是早期（注二），而殷周是青銅文化的末期。

注一：殷周為青銅文化末期，殷周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
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文化的中、早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商
的前期。這個文化埋藏在什麼地方，自然尚待將來考古的發現，但它的存

百二十三

在，我們考慮各方面事實的結果，却可以抱着充分的信心——見《中國通史
簡編》第一編，一九五三年修訂版，三七頁。

注二：仰韶文化遺址的陶器一般是美觀的。發展到了屬於青銅時代
的辛店遺址（即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發現，早於殷商的）的銅器的地方——
筆者）的陶器，紋飾較為複雜——見范文瀾著《通史》一九六五年修訂
版，八六頁。

二、

夏禹所處的唐虞時期，中國已經跨入了奴隸制社會——
這是前一結論的正面解釋，正如一個銅板的两面。「夏禹以历山
之金」，鑄幣以贖民，既然有夏禹以前的「桎」為命名（「桎」或

「德征」的金屬鑄幣為証，是歷史的事實，那麼夏禹所組織的奴隸主王朝，是繼承了《堯典》所載的「金作贖刑」的法制，就很明确了。從這種繳納罰金以贖罪的新的法制的出現，就具體的反映出來，在夏禹所處的唐虞之際，中國確實存在着階級和階級矛盾，「金作贖刑」不過是把過去的原始性的武裝鎮壓的野蠻手段，加以改變而已。在文字學方面，我們也從「羿（九州象）尊」所刊載的一字标氏金文上，發現在夏初太康時期后羿為九州相的階段，以有刑（井）具加于双手的「羿」氏自命，就是具體的反映出來，當時的階級矛盾的激化，它不是僅「繳納罰款的「贖刑」就可以完全緩和下來了的。

根據以上的結論，自然相應的來說，在半個世紀以前的舊歷史學界的大論辯中，站在「揚子江水道委員會」一個洋技師身後宣布「禹是石器時代的人，因為我們至今還沒有發現夏代的銅器」的論點，是錯誤的了。實際上，當時瑞典的古學者安特生已經在甘肅辛店等遺址發現了用安特生本人的話來說，是「早於殷商」的銅器。當然這是為中國的上古史的「否定論」學派所不肯或不敢承認的，但却為我們的新史學者范文瀾同志所肯定，並以「青銅時代」的「桂冠」為「辛店文化」加冕，這又是我們所做的這一結論的旁証了。



如果依據恩格斯所確定的斷代標準，更準確的來說，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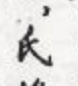
是「夏禹所處的唐虞之際——即公元前兩千三四百年之間，中國早已進入了奴隸制社會的第三階段。換句話說，就是早已經過「有決定意義的」第三次社會大分工」之後，有了商人階級和通用的金屬貨幣的階段了。而早于「魏直和「拜尊」的「我（國）字段」所刊載的「秬（成）」、「垂」兩字氏林的合体標族志邦的金文，就充分的反映了城市和國家的出現，標誌着城鄉的分裂而且還必須要以武裝力量來作戍衛了。

三、

夏禹之際不但存在着階級和階級矛盾，而且也存在着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矛盾——這是前面

兩點結論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是它的一個橫斷面。

實際上，早在夏禹出世一二百年以前，即公元前兩千三百六十六年帝摯嗣王位（注三）以前的一二百年，還是神農炎帝歷山氏為奴隸主王朝的首領的時候，中國就已經出現了鋤型的金屬鑄貝，並且也在標氏金文上出現了以「住」（金文作或作）命名的氏稱（注四），說明隨着青銅制的農具鋤的廣泛的使用，生產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為了和日益發展的生產力相適應，在神農時期就已經邁出了有決定意義的一步，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舊有的那種千里逐鹿，百里尋牧場的狩獵和遊牧時代所形成的生產關係。而以兩把矩尺為標誌的古金文「住」字，就反

映了「行止有所規制」的農業定居之後的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在神農時期的末期又出現了以鉏（古鋤字）命名的氏族，金文作（舊讀，而為變音）。以後又出現了變音讀犁（史作黎）的（犁的本体字）的象形体金文，並且隨着為奴隸們在生產實踐中所創造而最後為新興的奴隸主所壟斷的青銅農具的種類日益增多，生產力的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從過去的母系制原始氏族公社那里承継下來的集團生活方式，而為分散的耕作區（封邑）所代替。一般是弟兄兩人，最多是四人（，氏稱為寒，就是這種生活方式的反映）作為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組成以「大兄」為首的「普奴魯

以形制，皆每（整）

寒大兄一首

百二十六

亞式的奴隸主家庭，而以女方的奴隸主「大父」為核心，各自有各自的以奴隸為生產主力的耕作區（封邑），而且都是在三五十里的範圍之內，「父」「子」（翁婿）為鄰，直到這個「大父」第二次到子一級的妾屬那里去成婚以後，這個子婿就是女方所屬的氏族部落的承嗣者，作為這個地區的最高奴隸主首領，同樣有子仍然到母方的弟兄所婚的那個氏族，也就是父親的姊妹那里去，與姑、舅的女兒為婚，直到女兒納婿作為這個氏族部落的承嗣人以後，這個「大父」也就和他從前的妻翁一樣，要離開自己這個婚後在女方所辛勤經營的邦土，與子一級妾屬合婚而作為新的封邑地奴隸主首領而為「大父」了。而且有時，往，距離母一級妾屬所居的

封邑很遠很遠，遠在千里以外。例如本篇所考的夏禹，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為了明確這種生活方式所反映出來的屬於母系制的生產關係的殘余的實質，就有必要對夏禹所居的前後兩個主要的封邑在這裡作次補充的說明和考証了。

夏禹與母一級妻屬九氏（繇的嫡系女兒。繇姓攸，論在《繇》一章，垂氏方明為九氏「大父」的封邑在台，蓋作台桑，就是今山東省的禹城地區，我們在第一、二章已經作過考據，以後這個封邑，由夏禹的「子」婿有窮氏所承嗣，夏禹就又受命稱「華」氏，和垂氏方明之子瞿方「巧倕」的女兒合婚，這就是夏禹的「子」一級妻屬了。依例，氏稱的聲標和封邑之稱的聲標是相同的，如夏禹稱「夷」，

世界文庫水經注下卷三七八皇甫帝紀有熊氏之墟蓋帝所都也
鄭氏從居之故新鄭吳城內有遺祠名曰章乘是也。

而與九氏合婚的地点就稱「台（怡）桑」，因而可知「華」氏所居的封邑，也必定要以夏禹的氏稱為命名。那麼這個地方在那里呢？依據氏稱的聲系推求，這個封邑不在山東省境，而在今河南省密縣地區。「密」為夏禹的氏稱，本為魏，字作「𠂔」，晉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為夏禹「字高密」，前面已經作過介紹。這是一、第二密縣地區有城，稱「華城」（《水經注·洧（疑九字的變筆）水篇》有「華城」，注稱：「史伯謂鄭桓公曰華君之上也。韋昭曰：華，國名矣……司馬彪曰：華陽亭名，在密縣」——見《水》卷下三六頁）。三、又有水稱「華水」（「水出華城南崗」——同上所引四三頁），流經「新鄭」以南的古「棊林」。四、新鄭與密縣是近鄰，晉皇甫謐曾稱新

鄭為「有熊氏之墟，黃帝之所都也」，說明這一帶地方，古為軒轅黃帝，即夏禹的四代祖——高曾祖黃帝曾經盤旋過的祖土。五，密縣，新鄭南鄰禹縣，春秋舊稱為柘，為陽翟，古傳是夏禹未嗣帝位以前所都。「潁水，又東南過陽翟縣北」，注稱：「夏禹始封於此，為夏國。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營洛邑。徐廣曰：河南陽城（在密縣），陽翟，則夏地也。」——見《水經》卷下二八頁。根據以上五點例証，可知西周時期所稱的「華君之土」，也就是周武王所說的「有夏之居」地在密縣，新鄭，禹縣之間，「華夏」之稱，應是從這里產生的。

從以上的考証中可以明確的看出來，三代以前這種婚姻風

習，是反映了原始狩獵及其以後進入奴隸社會萌芽時期的游牧階段為生產關係所決定的一種生活方式，顯然和農業長久定居以後的生產關係，完全不適應的，這是一方面；另外從經濟基礎上來說，這種「兄弟同室」的「普魯魯亞」式的奴隸主家庭的組織形式，雖然仍是從母系制原始氏族公社那里承襲下來的傳統，但僅是具「外壳」，實質上原來屬於母系制的那種原始共產主義式的集體所有制，早已被以「大父」面貌出現的那種奴隸主家長私有制所代替了。因而作為新興勢力賴以蓬勃發展的奴隸主家長私有制的經濟基礎，和在上層建築領域里所保留的屬於母系制的舊傳統和舊風習——具體的說，就是以女婚為氏族部落首

腦的承嗣人的傳統和風習——自然就發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這種矛盾集中的反映在奴隸主王朝的帝位承嗣問題上，就是「傳子」與「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之間的夫銳的鬥爭了。唐虞以前所出現的「帝嚳以庚寅（日）誅重黎」（見《史記·楚世家》）、「日」字為偽筆所加）就是帝嚳在位第五十年（公元前兩千三百七十二年）誅除與嗣宗子唐堯爭位的女媧重黎氏「聊墟」（論在《金文新考·人物集》堯「一章」）是這一矛盾的頂點，因而到了虞舜臨政的時候，就提出「兄弟相背（避）」各自為家而共鋒的主張，開始改變上層建築以適應經濟基礎，改變生產關係以適應生產力的鬥爭。因為是屬於本篇結論之外的金文記載，就留待《舜》一章去作專題論証了。

又因為夏禹以後，開始了綿延將近四百年的以男性子嗣為王位承嗣人的新帝系，實際是和帝舜所推行的新政所奠定的奴隸主的一夫多妻制（奴隸及一般氏族成員當然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基礎分不開的，因而附帶在這裡提及這個問題。總之，從本篇對於夏禹的前後的封邑變遷所反映出的問題，已經可以清楚的看出來，這種屬於舊傳統的來自母系的婚姻制度以及氏族承嗣制度之類的上層建築，和新興的以「大父」面貌出現的奴隸主家長私有制之間的深刻的矛盾了。不用說，《堯典》中關於堯舜禪位的記載，是偽筆所加的「歷史」，最初它可能是為奴隸制復辟陰謀服務的，就是說，為戰國時期的封建諸侯樹立「禪讓」的典型，

如果沒有這樣的典型人物作榜樣，很難想像燕王吟會那麼輕易的把自己的政權禪讓給他的宰相之子的。

根據以上所論，更準確的來說，夏禹所處的唐虞之際不但存在着階級和階級矛盾，同時也存在着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之間的矛盾，而集中表現在帝位承嗣問題上（包括着氏族部落首領的承嗣人）的傳子和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之間的鬥爭。它所反映的就是代表奴隸主家長私有制的以「大父」為首的新興勢力，和已經喪失了原始氏族公社那種集體所有制的物質基礎的舊傳統，舊風習，舊觀念之間的鬥爭。

注三：依據本篇考訂，帝堯於公元前二三五七年嗣位，又根據《帝王世紀》

以及金文考訂，帝桀在位九年，就是帝桀於公元前二三六六年即位的数据。

舊《辭源》附錄《中外历代大事年表》關於帝堯嗣位与帝桀嗣位的年代与此互相符，可為旁証。但這個《年表》的帝堯及帝桀在位年限是錯誤的。

注四：《春秋左傳》載：「有烈山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見昭公二十九年。柱為神農炎帝后（烈）山氏之子，金文中為「柱」氏，是帝顓頊的生身父，論証在《貨幣集》「帝顓頊時期的鋤鑄具」一章。

四、

夏禹所處的唐虞之際，中國就早已有了象形体的金文——這是本篇在文字學方面的一個結論。王靜安所說：「《書·多士》曰：夏迪（道）的概念，即夏代（制度）簡（書簡）為文字記載，蓋稱